

证券代码：872319

证券简称：希肯文化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月10日以邮件

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庭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白井卫因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周牧之因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将《公司章程》中第六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订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涉及的行政审批事宜，将由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办理，具体详情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内容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依据“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拟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安庭变更为总经理李丹，涉及的行政审批变更事宜，将由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办理，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内容为准。

本议案涉及内容及办理事宜，将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生效并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